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與河北建投簽訂了新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繼續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7.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最高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小於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中有關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披露。如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原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鑒於原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繼續進行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與河北建投簽訂了新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三層半、四層及五層的辦公場所。在同一份協議中，河北建投亦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7.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最高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小於5%，故交易

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框架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約定，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 9 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三層半、四層及五層的辦公場所，河北建投亦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河北建投及 / 或其附屬公司負責對該等物業投保及進行維護。本集團則負責支付公共設施成本。

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

歷史數據和金額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每年向河北建投集團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如下：

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	當年對應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3.5	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4.4	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6.8	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當年的年度上限。

建議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

根據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河北建投集團的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總額如下：

期間	當年對應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1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15.0

有關年度上限是綜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 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向河北建投集團租賃物業所在鄰近區域可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並預期市場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每年增加約 15%；(iii) 本集團因業務拓展需要而增加房屋租賃面積。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現擁兩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四條高壓分支管道、18個城市天然氣項目、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以及兩座天然氣加氣子站，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12.46億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23個，控股裝機容量1346.3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193.6兆瓦，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完成發電量25.28億千瓦時。此外，本集團運營一個1兆瓦的太陽能示範項目，為未來太陽能發電進行產業化發展積累經驗。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6.3%的已發行股本，並透過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11.6%的已發行股本。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

原框架租賃協議涉及的租賃包括了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 9 號裕園廣場的辦公用地，是本集團目前的辦公場所。本集團擬繼續使用該辦公場所，並在必要時擴大租賃面積。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最高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超逾 0.1%但低於 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獲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執行董事曹欣博士在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框架租賃協議的簽署以及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條款（包括對價及其計算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每年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交易事項」	指	河北建投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餘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本公告中適用處採納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79381 元的匯率。該兌換僅出於示範目的，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